

##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冯静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经主办券商核查与公司自查，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，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的资金已超过计划额度，现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。同时将募集资金剩余全部部分的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。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进行了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将计划用于“锂电池生产线扩产改造—购买设备”项目的1,566,977.83元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主要是由于为了满足汽车配套增量业务资金需求，急需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1,566,977.83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予以补充确认。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，公司拟将剩余的433,022.17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发展利益。公司将使用后续资金满足“锂电池生产线扩产改造—购买设备”项目的资金需求。

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加强规范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严格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9日